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以及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以及

有關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補充通函的澄清公告

A.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內容有關行政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行政管理協議**」)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行政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合稱「**行政管理公告**」)。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了第二份行政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行政管理協議**」)。於同一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

I. 第二份補充行政管理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第二份補充行政管理協議，詳情如下：

原有條款

雙方同意未來三年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行政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5,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5,1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5,200,000

經修訂條款

雙方同意未來三年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行政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30,000,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30,000,00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30,000,000</u>

除上述披露者外，行政管理公告披露的其他信息均保持不變。

歷史金額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行政管理服務的 歷史金額	1.24	8.14	12.48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行政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在行政管理公告中披露。考慮到本集團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情況，為更好地監管本集團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及為提高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的整體效力，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第二份補充行政管理協議。

II.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簽訂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出租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物業（「出租服務」）及／或自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承租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承租服務」）。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4月26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復星國際。
- 先決條件：(i)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如適用）正式批准；

(ii)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復星國際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正式批准(如適用)；及

(iii) 已取得聯交所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公告及通函審批(如適用)。

期限 : 2024年4月2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 本集團與復星國際或其聯繫人應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個別執行協議。

出租及承租交易各自須按以下原則定價：

定價因素將考慮(其中包括)(i)物業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及狀況；(ii)租賃期限；及(iii)附近可資比較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進行定價。本公司業務團隊將向不少於三家可比物業諮詢價格，以確定附近可資比較之物業的市場價格。

各份執行協議的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條款和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服務者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樣或同類服務者。

終止 :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在發生以下事項的情況下終止：

- (i) 如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且違約方未能在另一方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所設定的合理期限內補救，非違約方可終止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 (ii)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各方可預先在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與出租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	0	0	5.8
與承租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	2.9	5.1	1.2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出租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	25.00	25.00	28.00
與承租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	17.00	18.00	20.00

於評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出租服務與承租服務的現有交易金額、訂約雙方可能進行的合作機會及未來三年內可能的物業價格波動等。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復星國際作為一家財務穩健的領先跨國企業集團的地位，本集團重視與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合作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財務能力。此外，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於多個行業擁有投資及擁有多間跨行業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商機及資源。公司認為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質量可靠，價格有競爭力，售後服務可靠。

一般事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徐曉亮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亦於復星國際出任董事一職，已就批准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行政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

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在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行政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本集團是聚焦休閒旅遊的全球領先綜合性旅遊集團之一，以及全球最大的休閒旅遊度假村集團。作為復星「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之一「快樂」板塊的核心組成，復星旅文以「度假讓生活更美好」為使命，致力於引領度假生活，智造全球領先的家庭休閒度假生態系統。集團旗下品牌及產品包括在全球運營60餘座度假村的精緻「一價全包」度假的全球領導者Club Med地中海俱樂部，一站式海洋主題的高端綜合度假目的地三亞·亞特蘭蒂斯，一站式國際旅遊休閒度假目的地太倉阿爾卑斯國際度假區與麗江地中海國際度假區、復星旅文全球會員俱樂部復遊會等。

復星國際

復星國際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由郭廣昌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73.51%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78.1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行政管理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補充行政管理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第二份補充行政管理協議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有關補充通函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筆誤，(a)補充通函第24頁中的「…同時規定歸屬期及持有期的總期限須至少為兩年」應替換為「…同時規定，如果承授人為法國居民或為本公司法國附屬公司的參與者，則歸屬期及持有期的總期限須至少為兩年。」；(b)補充通函第5頁中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40,331,454份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ii)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期權數目為46,907,269份」應替換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14,926,000份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ii)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期權數目為46,149,269份」；(c)補充通函第7頁中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7,487,901份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單位…」應替換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6,106,221份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單位…」及(d)補充通函第22頁中的「本公司應(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應替換為「本公司可(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澄清乃補充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補充通函一併閱覽。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補充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釋義

「行政管理服務」	指	1)信息技術相關的產品、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2)包括招聘服務、人事服務、工商變更服務、培訓服務等綜合管理服務；3)保險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复星旅游文化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